

证券代码：871430

证券简称：艺恩数据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小白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杜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闫海斌、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艺恩(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郜寿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明洋、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北京小白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白网络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艺恩（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恩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的（2019）京73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小白网络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艺恩科技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艺恩科技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一）原审判决仅凭艺恩科技公司提供的公证书具备公证效力，就认定小白网络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错误。艺恩科技公司原审提交的（2018）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5025号公证书记载登录进入的网站网址http://yz.entgroup.cn，并非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用于验收或者最终交付的网站网址，经双方确认的网站网址是小白网络公司2017年9月邮件通知艺恩科技公司验收的网址为http://101.200.207.204:9080，该网址与艺恩科技公司公证书中记载登陆的网站网址不同。众所周知，在网络软件上线运行之前，需要进行服务器部署和调试等工作，在完成验收之后，才能进行正式上线运行。而艺恩科技公司尚未对小白网络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验收，也没有进行正式地服务器部署和调试的情况下，对该网站所出现的错误进行截图并公证保全，无法证明小白网络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二）原审判决认定video-in模块的开发属于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与事实不符。根据《植入系统项目开发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附件一，项目开发内容中没有关于video-in模块开发的任何约定。原审判决仅凭合同名称中的“植入”二字，结合video-in的字面意思，推定video-in功能对于合同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无端加重了小白网络公司的合同义务。video-in功能是在涉案合同约定的静态画面植入功能基础上增加的一个全新的需求。video-in是在原视频中植入新的视频，而video-out是识别原视频中的场景及语音，标记后在原视频外以静态浮层图片的方式植入，合同约定的植入是video-out，video-in属于软件项目二期的开发工作。原审判决一方面认定video-in属于软件项目二期的开发工作，另一方面又认定属于一期合同约定的开发功能范围，自相矛盾。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2年6月7日作出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76号，判决结果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小白网络公司、艺恩科技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本院确认：

一、北京小白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艺恩（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植入系统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二、双方确认，艺恩（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北京小白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两笔合同款项共计 105 万元，北京小白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愿退还 65 万元。

三、艺恩（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执行扣划本调解书中确定的退回款项 65 万元，申请执行账户为北京小白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查封账户，该账户名称：北京小白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账号：110912538310201，艺恩（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放弃申请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权利，因此产生的执行费用，由艺恩（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四、双方就本案合同纠纷自和解协议内容得到履行后别无其他争议。

五、一审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艺恩（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由北京小白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资金运营带来一定的保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艺恩(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小白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植入系统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73 民初 10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76 号》

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